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GH-2026015

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 2026 年暑期教职工疗休养活动

采购人：江苏科技大学

2026 年 6 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8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5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 29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3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江苏科技大学 2026 年暑期教职工疗休养活动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科技大学招标投标工作办公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FW-GH-2026015
- 1.2 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 2026 年暑期教职工疗休养活动
- 1.3 预算金额：人民币 24 万元
- 1.4 最高限价：1500 元/人
- 1.5 采购需求：江苏科技大学 2026 年暑期教职工疗休养
- 1.6 实施时间：2026 年 7 月中旬（具体出行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1.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1.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提供近六个月内（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银行出具的供应商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具备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评审时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6年6月9日8时30分至2026年6月1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3.2 采购文件工本费：200元。

3.3 投标单位报名（购买招标文件）

获取方式：将下列报名资料盖章扫描件及文件费付款凭证（1份）发邮件至1178452279@qq.com（请提供完整报名资料，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1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但需加盖公章），文件费缴纳证明（提供截图）；

3.3.2 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如法人代表则不需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3.3 须提供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年（至少一个月）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

材料（需由社保基金中心提供）；

3.3.4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汇款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收款账号：381006717010149000338

开户银行：交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转账事由：FW-GH-2026015 项目文件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时间：2026年6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江苏科技大学第一会议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 210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投标文件份数

（1）纸质投标文件份数：共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每份投标文件必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2）电子投标文件份数：共1份，以U盘为载体存储。电子投标文件应为已签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若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相关不利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3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网站”<http://zbb.just.edu.cn/>上发布，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网站”发布的更正公告。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人：苏老师

联系电话：0511—84400336、84432622

传 真：0511—84432622

邮 箱：1178452279@qq.com

地 址：镇江市梦溪路2号（梦溪校区）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1.2 采购方法本次采购采用线下公开招标方式。

2.定义

2.1“采购人”、“用户”、“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2.2“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采购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采购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采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 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采购需求、合同格式及条款、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不接受备选方案。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采购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递交投标文件

6.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等。

6.2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当密封递交，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并递交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参加开标会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7.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说明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7.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7.5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联合体投标

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投标费用

9.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0.投标文件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10.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 (4) ※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 (5) ※开标一览表；
-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做出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2.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3 提供的技术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2.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3.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供应商应按照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要求进行报价。

14.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4.1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2 供应商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采购人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 经查实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6.投标有效期

16.1 自开标之日起九十日内投标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投标报价

17.1 本项目投标报价的评审采用单价形式，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17.2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所

发生的劳务、人工、材料、设备、工具、运输和管理的费用以及后续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机构、人员、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和参与投标等所有费用。各供应商应自主报价。

17.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行情，原材料价格波动等，谨慎报价。

17.4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中。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更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确认。更改、撤回的确认书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

18.2 更改的投标文件应同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递交，且须在包封上标明“更改”字样。

18.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投标文件不得更改。如需做出澄清的，按澄清说明的规定办理。

18.4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将由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18.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要求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均不予以退换。

19.投标文件盖章

1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章，所有要求签章处，均应为鲜章或本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电子章（件）、扫描章（件）等替代。

19.2 招标文件所指的单位章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种类的章印（如：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替代。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开标

20.1 开标时间到后，将在开标地点举行本项目开标会。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携带并递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参加开标会。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

他内容。

20.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

21. 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 (4) 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据评标结果依法推荐或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采购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截图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或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本招标文件中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是本项目重要参数。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存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无效的其他情形。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人提交可选择报价的。

(6) 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合同履行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情形的。

(14)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

2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价格，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3.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 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5 投标文件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2.编写评审报告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23.1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1）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2）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2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采购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4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采购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等有关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同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

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询问

2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27.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和质疑函的主要内容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27.5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 本项目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审纪律，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提供近六个月内（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5 月）银行出具的供应商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 7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 符合。 |

| | | |
|---|---|-------------|
| |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 |
| 8 |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符合。 |
| 9 |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以评标时查询结果为准。 |

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主要是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投标文件有效性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
| | | 投标报价。 |
| | | 须提供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年（至少一个月）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
| | | 无效投标情形的判定和处理。 |
| |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 2 | 投标文件完整性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性、齐全性。 |
| 3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审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 |

| | | |
|--|--|------------------------|
| | | 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审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或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的，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有限制采购方权利和投标方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三、评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一 | | 价格部分（30分）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1-1 | 投标报价（单价） |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供应商评审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30分，其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供应商的评审价格)*30。 | 30分 | 客观分 |
| 二 | | 技术部分（60分）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2-1 | 服务方案 |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执行标准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议。</p> <p>1、提供的服务执行标准方案全面且高标准，结合疗休养实际情况针对性强，疗休养体验舒适的，得10分；</p> <p>2、提供的服务执行标准方案充实，但结合疗休养实际情况针对性一般，疗休养体验较为舒适的，得6分；</p> <p>3、提供的服务执行标准方案欠缺，结合疗休养实际情况针对性弱，疗休养体验明显不足，得2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 10 | 主观分 |
| | | <p>优惠政策及特色增值服务. 提供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政策及特色增值服务（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无承诺不得分。）进行打分，根据其适用性、可行性进行打分：</p> | 6 | 主观分 |

| | | | | |
|-----|------|--|---|-----|
| | | 每提供一项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适用可行的优惠政策或增值服务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不提供或适用不得分。 | | |
| 2-2 | 住宿安排 |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方案中住宿安排进行综合评议。</p> <p>1、酒店符合三星、三钻及以上标准，地理位置毗邻景区或交通枢纽，住宿环境整洁舒适，房型布局好，装修精致，能够充分体现当地特色，酒店配套设施（健身房、泳池）完善的，得 8 分；</p> <p>2、酒店符合三星、三钻及以上标准，地理位置便捷，酒店配套设施可为良好，住宿环境干净，设计独特，但周边建筑可能会影响居住体验的，得 5 分；</p> <p>3、酒店符合三星、三钻及以上标准，房型设施一般，住宿位置偏僻，设施满足基本需求，通风采光不足，明显会影响居住体验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缺项不得分。</p> | 8 | 主观分 |
| 2-3 | 就餐安排 |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方案中就餐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用餐环境、菜品荤素搭配、菜肴数量、当地特色、就餐标准等）进行综合评议。</p> <p>1、就餐环境整洁，餐桌布局合理，食品种类多样且营养丰富，能够满足多种餐饮需求的得 8 分；</p> <p>2、就餐环境干净，食品营养丰富，但种类单一的，得 5 分；</p> <p>3、就餐环境杂乱，食品营养不足且种类单一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 8 | 主观分 |
| 2-4 | 交通安排 |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方案中交通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车型、车龄、当地用车情况、座位比、司机驾龄、车队地化服务能力等）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议。供应商应提供车辆清单、外观和内设照片、行驶证复印件、司机驾驶证复印件、无事故记录证明材料（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或合同复印件），缺一不可。</p> <p>1、提供 2024 年及以后购置的空调车，客车座位配比符合采购人要求，设施无明显损坏痕迹的、车况良好，景区内交通安排合理舒适，得 8 分；</p> <p>2、提供 2022 年及以后购置的空调车，客车座位配比符合采购人要求，车况一般，或结合休养地点未提供最优的交通安排的，得 5 分；</p> <p>3、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者交通安排明显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 8 | 主观分 |
| 2-5 | 应急 |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风险及异常识别与评估、风险处理流程、常见突发事件</p> | 6 | 主观 |

| | | | | |
|-----|------|--|---|-----|
| | 预案 | <p>处理措施、应急预案)的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议。</p> <p>1、应急预案覆盖医疗急救、交通延误、自然灾害、突发疾病等场景全面,各场景处置流程清晰(含风险识别、响应程序、责任分工),应急联系机制完整度、可行度高,配备基础急救设备,随队人员具备基础急救知识为优秀,应急预案内容全面,针对各类突发情况处置方案多样,可行性高的,得6分;</p> <p>2、应急预案覆盖场景较为全面,处置流程较为清晰,应急联系机制较为完整、可行,配置基础急救设备,随队人员具备基础急救知识为良好,但针对各类突发情况处置方案单一,执行存在困难的,得4分;</p> <p>3、应急预案覆盖的场景基本完整,处置流程基本完整,应急联系机制完整度、可行性一般,配备的人员及设备完整度一般为合格,或内容欠缺,针对性不足,难以执行的,得2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分 |
| 2-6 | 服务人员 |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情况(人员配备是否合理、配备数量是否满足需求、人员的经验等)进行综合评议。</p> <p>1、人员配备合理,数量充足,优于本项目要求,具备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得8分;</p> <p>2、人员数量满足本项目要求,具备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得5分;</p> <p>3、人员数量明显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相关工作经验匮乏的,得2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如下:</p> <p>项目负责人:提供人员履历、服务经验证明材料和社保缴纳证明(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的资历资格、从业经验、组织实施能力等方面评分。项目负责人履历应包含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及学历或职称信息,服务经验证明材料应详细列明参与的疗休养或旅游服务项目清单(需注明项目名称、服务对象、服务周期、合同金额、担任角色)。</p> <p>工作人员(每个团必配一名):可提供导游或其他与本项目相关资质证书,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社保缴纳证明(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8 | 主观分 |
| 2-7 | 安全保障 |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计划的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保险额度进行综合评议。</p> <p>1、安全保障计划内容全面,针对性强,保险额度</p> | 6 | 主观分 |

| | | | | |
|-----------|-------------|--|-----------|-----------|
| | | 高,可行性高的,得6分; 2、安全保障计划充实,但针对性一般,保险额度一般,执行存在困难的,得4分; 3、安全保障计划欠缺,针对性不足,保险额度较低,难以执行的,得2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三 | | 商务部分(10分)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3-1 | 类似业绩 | 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办过的疗休养服务项目,每个业绩得3分,满分6分;同一业主不同年度的业绩不重复计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 客观分 |
| 3-2 | 履约能力 | 1、供应商具备疗休养资质或经营范围,得1分。 2、供应商具备疗休养、旅游、行业优秀表彰、荣誉证书等,1分/个,满分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 客观分 |

备注:

1、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评分细则进行打分,并记录在评分表中。最后,根据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名,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得分最高的为推荐中标候选人。

2、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投标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供应商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3、本项目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分别评审打分,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计时,取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作为某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舍四进五,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时,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主形成一致意见后,确定供应商排序。

4、如果评审分数畸高、畸低的,应详细说明理由。

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

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五、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规模：本项目总人数预估 160 人左右（具体以报名人数为准）。

2. 项目时间、线路及标准：2026 年 7 月中旬（具体出行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三天两晚，标准不超过 500 元/人/天，分省内连云港、天目湖两条路线，根据教职工报名情况两条线路同时组团。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3. 服务内容：含交通、住宿、餐饮、康养方案、门票、导服、保险及配套安全保障服务等。

学校将对投标单位的综合实力、疗休养业绩、疗休养行程方案设计、带团人员情况、住宿安排、车辆安排、应急预案、行程服务等进行综合评价，选择本次疗休养活动的服务单位。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实施要求

1. 线路安排：

【线路一：连云港】“山海疗愈·温泉养心”——连云港 3 日森林海岛深度疗休养活动

需结合以下康养项目安排疗休养计划：森林有氧康复训练：温泉专项理疗服务：海岛身心修复课程等。

【线路二：天目湖】“竹泉疗愈·红色润心”——天目湖 3 日山水竹海疗休养活动

需结合以下康休养项目安排疗休养计划：天目湖疗休养基地水疗康复服务、南山竹海森林疗愈、红色文化身心赋能等。

2. 项目时间：2026 年 7 月中旬（具体出行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 两条线路根据具体报名情况确定人数，并组成多个团，每团不超过 40 人。另外每团安排 2 名学校工作人员配合旅行社工作，同时监督项目执行及验收。

注：

采购人江苏科技大学有权按需求调整单条路线的实际参加人数以及参加活动的总人数。

（二）服务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疗休养行程的内容设计（参观学习、健康讲座、中医理疗、户外拓展、手工制作、温泉疗养等康养项目），疗休养行程现场执行（行程管家、参观指引解说等），行程后勤保障（交通、住宿、餐饮）等。

1. 工作服务

- （1）核实参与人员身份、出行等相关信息。
- （2）设置报到点位，协助采购人为疗休养人员安排住宿、就餐等。
- （3）核实并出具疗休养人员最后出行人员签字名单。
- （4）及时反馈并处理疗休养过程中发生的特殊情况。
- （5）按采购人要求开展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疗休养服务工作。

2. 交通服务

- （1）提供往返目的地、疗休养期间外出的交通服务。
- （2）乘坐车辆应为5年内33-47座空调旅游车，保证一人一座。车辆证照齐全、安全舒适、下部有行李箱并足额投保，内饰干净，司机持A1驾照≥5年且5年内无安全不良记录。

3. 住宿服务

标准间，含早餐。酒店应隶属于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各级地方工会认定的疗休养基地，应为不低于三星级及同档次疗休养酒店，且确保房间数足够覆盖相关路线需求。（若疗休养地出现不可抗拒情况，采购人有权更换同等价格的疗休养地）。

4. 就餐服务

- （1）提供疗休养期间的所有餐食，即二早五正餐。
- （2）菜品应新鲜丰富，餐食应美味可口、菜量充足、营养搭配均衡。
- （3）对有特殊饮食习惯的疗休养人员应予以适当照顾。
- （4）餐食应当保证食品安全，注重绿色健康。

5. 参观服务

- （1）结合当地文化背景、旅游资源及风俗人情，优选有利身心健康、深受大众欢迎、劳逸结合适度的参观线路和项目。
- （2）全程不进购物店，不安排任何自费项目。

6. 康养服务

结合当地疗养院条件，提供康体保健及身心放松的康养项目。坚持“疗”“休”并重、“医”“养”结合，拓展思想政治引领、身心健康管理、提升职工素质等疗休养

服务内容。

7. 导游服务：每个团都安排全陪导游服务，相关人员需持有导游证，讲解好，服务好。

8. 门票：包括项目涉及的门票、景交车、船票、拓展活动项目票、康养活动票等。

9. 安全服务

(1) 所有服务应以保障人身、财物安全为前提，对可能危及人身、财物安全的事宜，应向疗休养人员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提前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2) 应为所有疗休养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旅游意外伤害保险。

供应商应当提供包括住宿、餐饮、交通、康养项目、保险等分项报价表。

※三、服务承诺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职工疗休养的有关服务内容做出服务承诺，包括：

1. 经营质量方面的承诺：

供应商必须严格兑现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内承诺的所有服务标准和内容，不得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其他旅行社，如有违反，供应商需赔偿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9% 的违约金，并扣罚人民币 6000 元，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尾款。

供应商向我校教职工提供的康养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作虚假宣传，不得在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不得安排购物点或强制购物。如有违反，供应商需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9% 的违约金，并扣罚人民币 3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尾款。

2. 供应商应指定专人（项目经理）负责该项目，由其负责与采购人沟通对接。

3. 疗休养应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要求。严禁公车私用，违规饮酒，购买烟酒以及违规组织或参与娱乐活动。严禁在寺庙参观中从事焚香叩拜、捐赠功德箱等迷信活动，严禁以疗休养名义发放钱物，包括各类房券、餐券、购物卡、旅游券等。严禁以其他票据代替疗休养票据，严禁通过疗休养活动套取现金。

4. 供应商承诺参加本次采购前五年内无旅游安全责任事故，未受到旅游、工商、物价、交通等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无重大旅游投诉、行业通报，无影响较大的负面报道。无因民事经济、合同纠纷被法院冻结或划拨旅游质保金的现象，且无拖欠款行为的举报。

5. 供应商承诺可以开具疗休养发票。

以上供应商须逐条承诺，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提供或未逐条承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具体出行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 支付方式：

①合同生效后及接江苏科技大学行程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②成交供应商在完成全部教职工疗休养业务后，无有效投诉和质量问题，经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凭正规有效发票原件、名单、身份证及保险复印件，经采购人审核后统一结算，于暑假结束正式开学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服务款项尾款。

注：采购人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开具的疗休养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

3. 服务项目验收标准：

由学校派出参团工作人员对项目履约情况验收。

五、其他

★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和外国供应商参与投标。

2、履约保证金

(1)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电汇、银行转账。

(2) 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经其账户向学校提交中标总金额（单价*160）9%的履约保证金，并到达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担保期限：若中标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出现任何违约行为，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采购人在疗休养行程结束且双方完成费用结算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中标单位。

收款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收款账号：381006717010149000338

开户银行：交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转账事由：FW-GH-2026015 履约保证金

3、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江苏科技大学 2026 年教职工暑期疗休养活动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江苏科技大学

乙方(供应商):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服务,双方同意以下内容: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疗休养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发出的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连云港、天目湖两条路线的疗休养服务,活动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共计 3 天 2 晚。

2. 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交通安排、住宿安排、餐饮服务、景点游览、康养项目、导游服务、医疗保障、保险服务,其他配套服务。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4. 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服务费,并就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5. 乙方的服务承诺:

(1) 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服务的请求后,在两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若乙方未予以响应,视为乙方认可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按照请求执行。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标准进行。

第三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线路一服务费_____元/人,大写 _____(人民币)。线路二服务费_____元/人,大写 _____(人民币)。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各项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2. 支付方式:

①合同生效以及接江苏科技大学行程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②成交供应商在完成全部教职工疗休养承办业务后,无有效投诉和质量问题,经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正规有效发票原件、名单、身份证及保险复印件,经采购人审核后统一结算,

于暑假结束正式开学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服务款项尾款。

注：采购人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出具的疗休养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中标后，按照项目总金额的 9%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_____ 元整（¥_____元）。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交。

2.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出现任何违约行为，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甲方应在疗休养行程结束且双方完成费用结算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3. 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若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行程安排，及招标公告中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2.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及时整改。
3. 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应向乙方提供参与疗休养活动教职工的准确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协助乙方做好活动筹备工作。
5. 应教育引导教职工遵守乙方安排及活动地的各项规章制度，配合乙方完成疗休养活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在符合条件时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2. 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行程安排，及招标公告的标准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
3. 应提前做好疗休养活动的各项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预订交通、住宿、餐饮，安排游览行程，配备导游及相关服务人员等，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筹备情况。乙方应当在疗休养行程开始前向甲方提供标有团号、出发日期的《疗休养行程单》，并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 （1）疗休养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 （2）交通、住宿、餐饮等疗休养服务安排和标准；
- （3）康养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 （4）自由活动时间安排；
- （5）具体负责本次疗休养活动的乙方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疗休养行程单》用语须准确清晰，在表明服务标准用语中不应当出现“准×星级”、“豪华”、“仅供参考”、“以××为准”等不确定性用语。

4. 应确保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为甲方参与疗休养活动教职工购买旅行社责任险和旅游意外保险。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教职工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在疗休养活动过程中，应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沟通协调，及时处理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和突发事件，并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相关情况。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或转委托第三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出发前 10 日以内（含第 10 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出发前 10 日至 7 日，支付疗休养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出发前 7 日至 1 日，支付疗休养费用总额 70%的违约金；出发当日，支付疗休养费用总额 100%的违约金。

乙方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到达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违约金。

2.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行程安排，及招标公告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根据乙方违约程度确定。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或参与疗休养活动的教职工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若乙方擅自变更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或转委托第三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9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服务团队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提前解除合同。

6.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按照相关法规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 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九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理解存在歧义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数量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 |
|---|--|
|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
|---|--|

(正本/副本)

江苏科技大学 2026 年暑期教职工疗休

养活动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GH-2026015)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江苏科技大学

根据贵方关于（江苏科技大学 2026 年暑期教职工疗休养活动）招标项目（项目编号：FW-GH-2026015）的招标文件，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4、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5、分项报价表；
- 6、成功案例；
- 7、认证证书；
- 8、项目实施方案；
- 9、其他材料（如有）。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服务的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我方承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有偏离，在投标文件中另作说明）。
 -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书面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方保证向招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所有材料的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
 - 5、我方同意从规定的招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方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同时承诺：我方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10、本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偏离（技术和商务）见偏离说明（如果有）。

12、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 2026 年暑期教职工疗休养活动

项目编号：FW-GH-2026015

| | |
|-----------|--|
| 投标报价（单价） | 线路一： （大写）人民币_____ /人 （小写）¥_____ /人 线路二： （大写）人民币_____ /人 （小写）¥_____ /人 |
| 实施时间 | 2026 年 7 月中旬（具体出行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 是否小微企业 | （是/否） |
| 是否残疾人福利企业 | （是/否） |
| 是否监狱企业 | （是/否） |
| 备注 | （如有） |

注：

- 1.投标人填写本开标一览表时，已清楚知晓本项目报价要求；
-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具此表,应与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 3.“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格式及字号不得修改，无需装订，单独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信封内提交；另一份“开标一览表”表式相同，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____ (姓名) ____ 同志，性别 _____，居民身份证号 _____，在我单位任 _____ 职务，系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含合同签订）。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证明材料：开标前半年（至少一个月）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投标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携带备查。

四、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及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科技大学：

我单位（供应商单位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本项目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给予供应商平等竞争的机会。作为参与此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我公司现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省、市有关政府采购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以及江苏科技大学招标采购相关文件规定。

二、客观真实反映自身情况，按规定接受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不提供虚假材料，不夸大自身技术和提供服务的能力。

三、以合法正当的手段参与采购的公平竞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评审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在采购活动中，认真履行规定义务，包括：遵守采购程序，按要求编写投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可靠；按时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缴纳相关保证金；在评标、谈判现场遵守相关纪律，不影响正常的采购秩序；按规定的的时间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严格履行合同。

五、自觉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話）